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工贸行业）

| 序号 |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 **执法检查依据** |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 **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检修等重点工程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企业和承包单位的承包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事检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 |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便开展特殊作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没有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的，不得上岗从事特种作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 3 |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该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隐患（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 4 | ★冶金企业、有色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不应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7 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5.17 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  2.《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  4.5.6 冶炼生产厂房内具有熔融体作业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作业范围内（含地下、上空）严禁设置车间生活间。  6.2.2 受炽热烘烤、熔体喷溅、明火作用的区域，不应设置控制（操作、值班）室。当必须设置时，其构件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对门、窗和结构构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具有爆炸危险时，尚应设置有效的防爆设施。  2.《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  11.2 起吊高温铜液的起重机，其行走路线应尽量短，并禁止通过操作室、人行通道等有人区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冶金企业、有色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 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 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严禁存在积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3.《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 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 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 1.《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6.2.7铁水预处理、转炉、AOD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漏钢坑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其内表应砌相应防护材料保护，且干燥后方可使用；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隔热防护结构，其他坪应防止积水；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应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砌厚铸铁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  6.2.8不允许渗水的坑、槽、沟，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  7.3.4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不应有水。凡受铁水辐射热及喷溅影响的建、构筑物，均应采取防护措施。  9.1.3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应保持畅通。  2.《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  4.5.6 冶炼生产厂房内具有熔融体作业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2.应采取防止雨雪飘淋室内的措施，严禁地面积水；不应在场地内设置水沟和给、排水管道，当必需设置时，应有避免水沟中积水和渗漏可靠构造措施。  3.《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  8.10.8 具有熔融铜液（熔渣）的作业、吊运及浇铸场所，不宜设置地沟，不应敷设上、下管道；屋面防水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有放置雨水渗漏的可靠措施。生产确需设置地沟或地坑时，应有严密的防水设施。  4.《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 7011-2018）：5.10存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所，应设有防雨设施，不应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必须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5.11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桶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不得有积水，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应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模铸流程应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3.《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炼钢连铸流程应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 1.《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12.3.3 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不得存放其它物品，以保证流通或容量。  2.《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9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冶金企业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应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应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 1.《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9.1.4 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当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9.2.6 转炉吹氧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提枪停吹：氧枪冷却水流量、氧压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高于规定值，氧枪漏水，水冷炉口、烟罩和加料溜槽口等水冷件漏水，停电。11.1.4 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 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VOD、CAS-OB、IR-UT、RH-KTB中的水冷氧枪, 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  10.1.8 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  11.1.4 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VOD、CAS-OB、IR-UT、RH-KTB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  2.《冲天炉与冲天炉加料机安全要求》（GB 21501-2008）  5.4.7 水冷炉的炉壳应严密，冷却水不应向炉内渗漏”；  3.《电热装置的安全 第3部分：对感应和导电加热装置以及感应熔炼装置的特殊要求》（GB 5959.3-2008）  4.3 如果加热感应器的冷却效果不足而对工作人员造成危险或对设备的主要部件有损害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8 | ★ 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不应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应与炉顶放散阀联锁，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不应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不应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应与炉顶放散阀联锁，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不应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  8.1.1 炉顶工作压力不应超过设计值。  8.3.8 炉顶系统主要设备安全联锁。  《高炉炼铁安全生产操作技术要求》YB∕T 4591-2017  7. 3：炉顶放散阀应选择自动操作模式,炉顶操作的最高峰值压力不应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 力。当炉顶压力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时，应及时开启炉顶放散阀泄放炉顶压力。 3《高炉炼铁工程设计规范》.GB50427-2015  7.0.11正常操作时，炉顶放散阀应选择自动模式，在炉顶压力超过设备压力时控制，系统应自动开启放散阀泄，压当恢复到正常压力水平时在关闭该放散。炉顶煤气放散阀还应设置机械超压开启功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9 |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应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3.《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 1.《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4.10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m3（24ppm）。  8.2.4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9.2.2.3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 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应安装隔断装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 1.《炼铁安全规程》（AQ 2002-2018）:12.1.6 热风炉煤气总管应有符合 GB6222 要求的可靠隔断装置。煤气支管应有煤气自动切断阀。  2.《炼钢安全规程》（AQ 2001-2018）13.4.1 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应装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3.《钢铁企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范》（GB 51128-2015） 8.4.1第6款：剩余煤气放散装置应设置隔断装置，调压设施，自动点火设施，燃烧设施，防回火设施和灭火设施等。 8.4.2：煤气管道的隔断装置设计符合下列规定：1、经常检修的部位应设隔断装置；3、蝶阀、闸阀和球阀等单独使用时，不应作为隔断装置，用于U型水封，盲板阀或盲板等其中之一组合使用作为隔断装置。  4.《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6.2.1.10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热发生炉煤气管除外），必须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6.2.1.11　车间冷煤气管的进口设有隔断装置、流量传感元件、压力表接头、取样嘴和放散管等装置时，其操作位置应设在车间外附近的平台上。  7.1.1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  7.2.1一般规定：凡经常检修的部位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7.5.2为防止煤气串人蒸汽或氮气管内，只有在通蒸汽或氮气时，才能把蒸汽或氮气管与煤气管道连通，停用时应断开或堵盲板。  10.2.1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煤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1 | ★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不应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不允许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应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允许共用一个排水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1.《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AQ 7012-2018)4.1.2 水封式排水器除了满足4.1.1的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水封的有效高度应取煤气计算压力加500mmH2O与煤气计算压力1.2倍的较大值，并不得小于3m；  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7.4.3两条或两条以上的煤气管道及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宜单独设置排水器。  3.《钢铁企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范》(GB 51128-2015)8.4.3煤气计算压力小于或等于0.05MPa的煤气管道应采用水封式自动排水器，排水器宜为防泄漏型，煤气管道排水器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排水器应分别设置；两个或多个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应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2 | ★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应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3.《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9：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3 | ★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应设置应急水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应设置应急水源的； | 1.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13.深井浇铸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未设置应急水源或循环水水泵未设置应急电源。  2.《铸造机械安全要求》（GB 20905-2007）  10.4 工作中不允许因停电而造成水冷和其他系统中断的机器，应另设维持水冷和其他系统正常工作的附属装置。  3.《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  6.2.2 有芯感应炉应设置应急电源，有芯感应炉和无芯感应炉应设置应急水；铸造机的结晶器应设置应急水；  3.《铜冶炼厂工艺设计规范》（GB 50616-2010）  6.2.12 闪速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  6.3.12.3 顶吹浸没熔炼安全措施必须符合下列规定：炉体冷却元件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使用硬度低的净化水。  6.7.11 三菱熔炼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为净化水。  6.8.10 瓦纽科夫熔炼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为净化水。GB50735-2011《铁合金工艺及设备设计规范》5.1.2：电炉冷却水系统应有30分钟的事故供水能力及供水量，不用小于正常用水量的1/3。  4.《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4.5.5第6款：冶炼炉及其配套设施的密闭冷却水系统应设置温度、压力、流量的检测以及事故报警信号和联锁控制装置，并宜独立设置循环水系统和应急供水装置。5.《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5.3.2：对工艺、作业和施工过程的控制、检测系统的要求：a）对事故后果严重的生产过程，应按冗余原则，设计备用装置或备用系统，并能保证在出现危险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装置或备用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4 | ★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应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开路水冷元件应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应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 1.《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14.有色金属冶炼炉、熔炼炉及炉渣处理烟化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温度、流量、压力检测报警装置。2.《铁合金工艺及设备设计规范》（GB50735-2011）3.1.11：供水压力应保持在0.3MPa~0.5MPa，进水总管应设有温度、压力测量装置。回水各支管课设温度流量检测，并应在每根回水管的回水槽处设置标记。  3.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4.5.5第6款：冶炼炉及其配套设施的密闭冷却水系统应设置温度、压力、流量的检测以及事故报警信号和联锁控制装置。  4.《有色金属冶炼厂自控设计规范》 ）GB 50891-2013）5 重有色金属火法冶炼：5.4.7 冷却水系统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1 冷却水总管、反应塔区冷却水、沉淀池区冷却水、上升烟道区冷却水流量检测。2 冷却水总管温度、压力检测。3 冷却水套出口温度检测。8 电解铝8.2.3 铝链铸造检测与控制应包括循环水压力、流量检测。8.2.4 阳极组装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1 循环水、天然气压力、流量检测。8.3.1 罐式炉锻烧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4：冷却水出水温度、进水流量检测；5：连续混捏生阳极制造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压缩空气、冷却水压力、流量检测。8.3.5敞开环式阳极焙烧炉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炭块清理、编组机组的冷却水管路压力、流量检测。9.4 镁电解及镁精炼检测与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2 头槽冷却循环水出水温度检测。4 头槽冷却循环水进水压力检测。6 头槽冷却循环水出水流量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5 | ★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应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应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应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七条：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3.《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 1.《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97号)：三、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设置安全设施、设备有关适用标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监测、监控、防静电等安全设施、设备时，应当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等有关标准。  2.《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鉴于工贸企业内部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具有高危性，应从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对于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要完善自动化控制设施，建立健全监控体系，防止事故发生。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1.5.2: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6.1.6.1:检测报警点应根据 GBZ/T233的要求，设在存在、生产或使用有毒气体的工作地点，包括可能释放高毒、剧毒气体的作业场所，可能大量释放或容易聚集的其他有毒气体的工作地点也应设置检测报警点。  6.1.6.2: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工作地点，宜采用固定式，当不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便携式检测报警仪。6.1.6.3:毒物报警值应根据有毒气体毒性和现场实际情况至少设警报值和高报值。预报值为MAC或PC-STEL的1/2，无PC-STEL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超限倍数值的1/2；警报值为MAC或PC-STEL值，无PC-STEL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的超限倍数值；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  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3.0.1：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3.0.3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 | ★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或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且机械企业燃烧装置应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 1.《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7.1.1 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10.6.6.1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7 | ★有色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不应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不允许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应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允许共用一个排水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1.《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AQ 7012-2018)4.1.2 水封式排水器除了满足4.1.1的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水封的有效高度应取煤气计算压力加500mmH2O与煤气计算压力1.2倍的较大值，并不得小于3m；  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7.4.3两条或两条以上的煤气管道及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宜单独设置排水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8 | ★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应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7014-2018）7.1.2.3 煤磨进出口应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除尘器上也应设温度和一氧化碳超限监测及报警装置，并配备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9 | ★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GB50028-2020《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6.6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2 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  3 鼓风机和空气管道应设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0Ω；  4 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0 | ★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 1《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 ）3.5.9有爆炸性危险气体的场所宜安装可燃气体的监测、报警装置；  2.《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8.0.6有爆炸危险房间内，应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并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1 | ★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严禁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7：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 ★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应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 7011-2018）：5.10存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所，应设有防雨设施，不应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必须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5.11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桶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不得有积水，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3 | ★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5.1.4.2.2 调漆室应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室内通风换气次数15次/h～25次/h；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调漆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4 | ★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第八条 轻工行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5.1.4.2.2 调漆室应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室内通风换气次数15次/h～25次/h；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调漆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5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允许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5.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其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的相关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宜为框架结构的单层建筑，其屋顶宜用轻型结构。如为多层建应采用框架结构。  5.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6 |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允许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不允许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不运行互联互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1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8.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它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8.1.3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8.1.4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7 | ★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7.1.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2.《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 （AQ 4273-2016）9.1.2干式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泄爆装置、惰化装置、隔爆装置、抑爆装置。  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AQ 4273-2016）4.2干式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泄爆装置、惰化装置、隔爆装置、抑爆装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8 | ★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3.2 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4.2 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9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应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应符合GB 12476.1、GB/T 3836.15的相关规定；应防止由电气设备或线路产生的过热及火花，防止可燃性粉尘进入产生电火花或高温部件的外壳内。  6.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计、安装应按GB 50058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30 |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应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4.5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31 | ★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9.1 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洁制度。  9.4 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  9.5 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32 |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9.1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 33 |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
| 34 | 企业在开展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的；冶金企业和有色企业未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的，或者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未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4.10条 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
| 35 | 企业未落实机械伤害“四必有”即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台必有栏、有洞必有盖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4.1.1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者工作面的所有边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6.4.2 运动传递部件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第四条 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